

苗栗縣政府「廉能電栗」廉政平臺

第一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主席：陳秘書長斌山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單

記錄：廖真緻

壹、主席致詞

法務部廉政署呂副組長、苗栗地檢鄭主任檢察官、東海大學林良恭教授、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態保育中心鄭主任秘書、政風處王處長、工商處詹處長及太平洋綠能、日煬科技、台灣低碳等公司的與會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府「廉能電栗」廉政平臺聯繫會議。

「廉能電栗」廉政平臺，是由本府主辦的一個跨域合作平臺，是結合檢察、廉政、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共同研商解決問題的一種機制。此外，也結合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的綠能犯罪聯繫平臺功能，強化通報機制，阻斷勒索或索賄發生的可能性，可作為公私部門的後盾，維護廠商合理的權益，並且協助創造乾淨、透明、正向發展的綠能產業環境。

本府配合中央推動綠電不遺餘力，截至 6 月底為止，招商引資金額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達新臺幣 49 億 1,146 萬元，風力發電系統達 1,101 億元。除了招商引資發展綠能產業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落實廉能，建置了「苗栗縣太陽光電案場巡查及生態環境監控巡檢資料庫系統」網路公開專區，以公開透明方式揭露各個案場資訊，讓廠商、民眾都可以上網查詢，真正落實全民監督政策理念。

綠能產業發展是本縣非常重要的施政政策，政策的推動過程本就可能面臨各式各樣問題待溝通及解決。於此，希望透過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的召開，以一個多向溝通及創新的合作模式，提供大家充分表達想法的機會並藉此集思廣義，提出對苗栗縣綠能產業永續發展有利的建議。

最後，感謝苗栗地檢署、廉政署長官及兩位專家學者、廠商代表與各位主管同仁出席本次會議，也歡迎各位對本次會議所討論的議題不吝指教，謝謝。

貳、提案討論

- 一、如何透過中央與地方及行政與司法之合作，避免綠能蟑螂有機可趁，並提升苗栗綠能產業發展？

業務簡報：本縣綠能發展概況簡介(略)

報告人：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邱耀加科長

- 二、如何透過生態檢核機制，讓廠商經營發展及環境生態維護中取得平衡，提升苗栗縣綠能產業發展效益？

業務簡報：本縣石虎生態情形及保育措施簡介(略)

報告人：本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張葦科長

三、發言摘要

(一)日煬科技有限公司

1. 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府商用字第 1090146781 號函公告非都市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申請規範，惟轄內多數光電業者業於 109 年 07 月 24 日前開發且取得電力併網容量，並於申請籌設及興辦過程中。因此，相關已申辦且刻正審查之案件不應溯及既往及採是項審查規範。
2. 石虎在其他縣市亦有蹤跡，唯獨本縣特有之「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鉗制轄內 85%土地開發，使以轄內低利農業為主的經濟難以翻身；又其審查應由縣府具高考及格之各領域人員負責，且範圍應僅限於公共工程；爰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解散委外審查機制，以利改善審查流程。此外，政府應就石虎路殺風險設立跨越安全隧道，而非擴張審查。
3. 本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針對的範圍為公共工程，若以相同標準要求光電案廠配合，應有些退縮的機制或條件；倘要求做到一定程度的保育政策，則應預先告知，俾供有意願投資的廠商衡量損益。例如石虎棲地之生態敏感區應盡早公告，本公司曾於提出申請前查詢標的用地為非高生態敏感區，惟審查會議後始變更為高生態敏感區；生態敏感區似為事後追補，無法令依據，且於申請程序中額外增加規範義務，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傷害人民投資權益。因此，在石虎保育自治條例審查機制前已開發或刻正審查之申請案，不應無限擴張。

4. 所謂環境評估，係高舉正義旗幟的少數保育人士，以保護石虎為名，脅迫地主私有土地不得發展產業，長期淪為荒地，盼檢調單位積極調查從光電業開發中謀取不當利益之團體。

(二)台灣低碳有限公司

1. 石虎保育與友善工法為兩大工會共識，公司的案場皆會遵守；例如圍柵間距 15 公分，是野狗無法穿越的寬度，案場內容易聚集老鼠而吸引石虎捕食、遊樂。因此案場的設置實為築巢引鳳，為石虎的避難所。
2. 經歷多次會議，審查意見越發增加，委員原先認同業者採取的友善工法及生態緩衝區規劃，審查之初表示最佳保護方式為自然呈現原始樣貌，避免過多人工干預；而後又表示因物種豐富，應就不同生物物種提供差異的友善措施。本公司為轄內第一家邀請生態專家及生態公司至案場輔導的廠商，惟每次審查會議中，委員皆提出不同意見，讓業者覺得多做多錯。
3. 審查會議對廠商提出的要求不甚合理：例如 5 分多案場土地，要求加購 3 分鄰地作為退縮空間；惟有時退縮空間不足又租不到土地，進行到委員會審查時遭受檢討，故認加購鄰地不應列為通過與否之強制條件。
4. 經歷這三年的審查，部分審查委員不僅態度惡劣，於會議中拍桌、冷嘲熱諷及擺臉色；甚有委員背後的團體未經允許，於本公司購置之土地上設置合作雞舍並於網路募資，其心可居。
5. 審查過程曠日廢時，部分案場之材料規格或法律規定更迭，致申請案件需重新送件。例如 107 年規劃時，太陽能板多為 300 瓦及 320 瓦，目前市面上已無法購得 320 瓦以下太陽能板，爰需變更計畫；又先前維修走道係屬隔離設施，現變更為設置面積，導致退縮土地需再增加。既然申請時為舊法，應沿用舊法，以維護廠商權益及避免徒增審查成本。

(三)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張葦科長

1. 本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擴大準用光電案場審查，係因當初有諸多申請案件，鑑於石虎專家對相關生態活動及保育措施較為了解，

本處爰建議工商發展處比照辦理；而後的機制則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相關規定成立委員會。

2. 委員於委員會中係引導業者生態補償的方向，僅為建議，並非強制要求租地。
3. 轄內石虎 OI 值(石虎出現頻率)相關數據及報告，公告於本府網站石虎專區，業者可自行查詢，亦提供委員運用。

(四)工商發展處邱耀加科長

鄰地租用係非強制要求，先前有廠商因履行困難，提報之改善措施與會議決議有所出入，即再次徵詢委員意見，最後案件仍在未租鄰地的情況下通過申請。

(五)林良恭教授

1. 在審查條件中，租地並非強制措施，端看申請面積 2 公頃以下之生態條件與措施，爰未強求特定補償方式；例如協調周邊農地採用友善農作，皆為加分項目。
2. 光電案場審查之初，NGO(非政府組織)對使用農地激烈抗爭，縣府期望開發及保育共存，始委由相關專家學者討論最佳共存方式。重要棲息環境僅為參考值，並非處於其中即無法開發；然委員們做法不盡相同，始需協調出妥善的共識。倘於審查過程中有激進或負面用語，非委員本意。
3. 委員會看待次生林地會較為謹慎，茲因次生林地為野生動物最喜歡的棲息環境，爰要求條件較一般農地多，例如林木要移植或補植等。委員瞭解光電業者非生態專家，即使尋求生態顧問公司協助，亦可能因其輔導之程度差異而有面臨需再改善之狀況，委員會於審查時所提出對策，係為共同協助業主找出容許的方向。
4. 野生動物保育法是審查時可依據之法源，惟野動法中只要涉及騷擾或干涉動物之行為即可制止，甚至處罰。又因石虎於光電案場下是可活動的，且野動法較為嚴格，爰委員並未以此限制光電案場開發，僅要求相關的友善措施。
5. 至審查中的補救機制，依據相關規定，應於審查不符時即退回重新送件。考量業者未熟悉申辦之相關應備資格及文件，而提供其

補救之復審機會。縣府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倘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需重新送件。

(六) 苗栗地檢署鄭葆琳主任檢察官

1. 廠商提到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係針對公共工程，爰於光電案場之審查和適用，是否具檢討之處；倘廠商提出訴願或訴訟，行政法院即推翻或撤銷，就代表過程中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又石虎自治條例委託的外聘審查委員，屬刑法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有刑法上貪瀆和瀆職相關罪章之適用。
2. 審查通常具有評分表格，資訊透明相當重要。廠商應可透過公開方式，明確瞭解每一審查項目(例如友善工法及土地面積等)與配分比重，以及水土、環保等不同專業的委員結構組成為何。至於審查之退回與修正機制，應讓廠商知道可接受修正之次數及期限，以及相關的救濟程序。
3. 另加購鄰地是否能成為審查條件，行政處分於無法源依據下要求業者達到規定以外的條件，無論是否具有強制性或加分作用，其妥適性跟適法性都應再討論。
4. 不止是綠能發展，任何開發皆應考量生態保育。既然要共存，在於法有據的前提下，應做到資訊公開並具備救濟程序，讓所有的業者和審查委員皆有可遵循的標準。

(七) 政風處王明朝處長

建議審查程序可參採公共工程招標之公開評選機制，由工商發展處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及制定審查項目及配分等評選機制，業者始得依公開之項目籌備文件，委員亦客觀地按標準核分，避免自由心證之爭議。

(八) 工商發展處詹彩蘋處長

1. 先前太陽能光電審查機制，需先完成水土保持和農地變更程序；惟後續進到委員會中，有可能再被委員要求重新施作水土保持，造成廠商困擾。身為工商發展處處長，當然以招商為主，亦希望生態與產業發展平衡，爰制定(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

2. 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款)即有敘明，無論案場位於高中低敏感區，生態監測期程皆為施工前三個月至施工完竣後一年，且並未強制要求已通過之案場比照辦理。惟目前很多通過案場皆無動靜，本處未來可能考量制定退場機制。
3. 有關廠商所提委員應減少石虎專家人數及納入其他專業之建議，委員會共有10名委員，工商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9位名額，擬納入環保、農業、水保、電機等專業領域，俾使審查更臻完善。
4. 案場審查的法律依據為「要點」，去(110)年始修正公告，每階段皆有期程及次數之限制。未來將如鄭主任檢察官及政風處處長所提建議，與委員共同討論出審查項目、配分及佔比，供委員作為評分參據，倘廠商所送興辦計畫超過及格分數始得通過；類此作法應更為明確，使業者更有所依循。

決議：

1.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之一即為聆聽各界建議，感謝大家撥冗與會並提出真正的想法與意見，廠商毋須擔憂遭受秋後算帳，審查委員會仍是依法受理及審查案件。
2. 請工商發展處參考專家、廠商、主任檢察官及政風處之建議，檢討審查機制，增加專業委員之多元性，與委員共同討論審查、評分項目及公告，並以公平公開透明方式辦理各項審查事務，俾利相關人員有所適從。

參、臨時動議

為促進本縣綠電產業正向發展，鼓勵優質廠商企業依法如實如質設置綠能設施，並完善各項工作任務，擬請工商發展處偕同委外廠商進行案場巡查規劃，辦理優良案場評選及公開表揚，增進廠商策進動力及觀摩學習機會(提案單位：政風處)。

決議：請工商發展處依政風處建議規劃執行。

肆、散會：12時10分。